# {{ fymc }}

# 执 行 裁 定 书

{{ casenum }}

申请执行人{{ yuangao }}

被执行人{{ beigao }}

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陕08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{{ beigao }}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{{ content }}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:{{ end\_case\_cause }}

本院认为，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因履行期间较长，均同意本案以和解长期履行终结执行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本案应予终结执行。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自动履行和解协议，否则，本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）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六条、第四百六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院{{ casenum }}案件的执行。

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在法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，申请恢复执行期间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项 志 军

审 判 员 张 佳

审 判 员 庞 兴 宇

{{ end\_case\_time }}

书 记 员 庞兴宇